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4:0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蓝地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授予日，由于原激励对象魏思琪、陈磊、金豪、尹丽娜、胡海波、战宁、周田园、刘灵梓、赵苒、罗文莉、刘昊、五十岚司合计 1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薛琦、陈玲、冯转、陈佳荣、张学佳、俞倩、祁曹健合计 7 人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拟向以上原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4.50 万股，原激励对象张传美改名为张美。

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147.50 万股调整为 1123.0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由 340 人调整为 321 人。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事宜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议案无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先生及胡咏梅女士的直系近亲属夏国栋先生、夏国宏女士、胡沁华女士在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采购部总监、区域销售经理及直营地区经理的职务。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该 3 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和拟授予权益数量的确定标准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且该事宜已经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夏国栋先生、夏国宏女士、胡沁华女士所获的限制性股票授权益总量为 24 万股，占激励总量的 2.14%，公司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 3 位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与其所任职务是相匹配的。

3、原激励对象魏思琪、陈磊、金豪、尹丽娜、胡海波、战宁、周田园、刘灵梓、赵苒、罗文莉、刘昊、五十岚司合计 1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薛琦、陈玲、冯转、陈佳荣、张学佳、俞倩、祁曹健合计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向以上原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4.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40 人调整为 321 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147.50 万股调整为 1123.00 万股。原激励对象张传美改名为张美。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

同意以 2017 年 3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32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3.00 万股。

以上事宜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